



保持对非法社会组织高压态势 形成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格局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为进一步加大对非法社会组织的打击整治力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民政部近日公布2023年第三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包括中华艺术发展联合会等10家非法社会组织。

从6月20日开始,民政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11个部门联合开展为期6个月的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

“近年来,我们始终对非法社会组织的高压态势,取得阶段性治理成效,但非法社会组织具有顽固性、复杂性、反复性等特点,很难毕其功于一役,只要存在非法社会组织产生的土壤和条件,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就一刻也不能停。”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要为国家安全把好门,为社会安定尽好责,为人民安宁服务好,将这项工作不断推向深入。

有非法社会组织伪装“官方背景”

随着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力度不断加大,非法社会组织数量明显减少,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空间被大幅挤压,一些不法分子受到震慑就此收手,不敢再以社会组织的名义招摇撞骗,非法社会组织综合治理格局初步形成。但仍有一些顽固分子心存侥幸,铤而走险,“变换手法”“改头换面”继续开展活动。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负责人指出,从这两个月的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来看,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呈现一些新的特点,突出表现为“四个更加”。

表现形式更加多样。有的千方百计,想方设法“投靠”到合法登记的党组织名下,变为分支机构,为非法身份漂白;有的暗示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有某种关系,伪装“官方背景”,营造其为“正规机构”的假象,诓骗不明真相的群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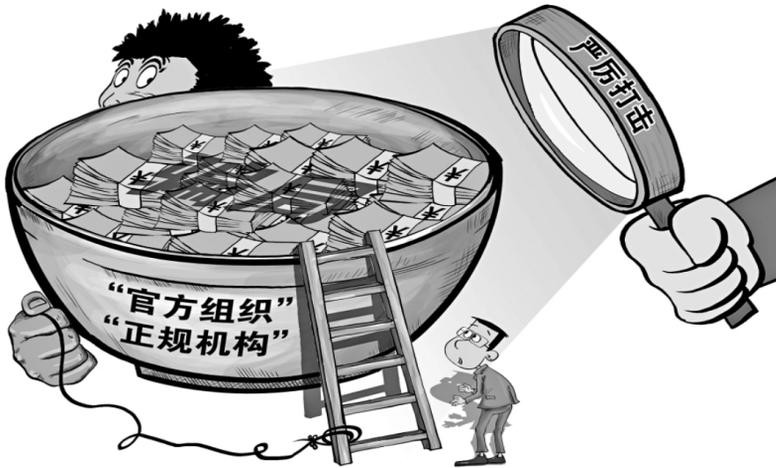
运作手法更加隐蔽。非法社会组织非常狡猾,绞尽脑汁以各种方式对抗调查。有的不再对外公布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仅通过一个邮箱开展活动,让人找不到组织实体;有的在活动宣传中隐去主办单位和参与人员,仅闻其声,不见其人;有的“打一枪换一个地方”,与监管部门“游击战”。

互动方式更加虚拟。通过抖音、微博、微信、QQ等网络方式开展活动的现象越来越普遍,搭建网站平台成为一些非法社会组织对外宣传和联络的主要途径,组织实体有越来越虚拟化的趋势。

活动领域更加宽泛。过去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主要集中在经济领域,以骗钱敛财为目的。现在社会领域、政治领域也开始出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苗头,个别非法社会组织甚至与境外敌对势力相勾连,对我进行渗透破坏活动,危害国家安全。

防止打击之后“改头换面”又出现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坚持部门联动、齐抓共管、专群结合、标本兼治,进一步提升打击整治工作的针对性、专业



性和实效性,有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有效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以实际行动助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当前,重点要做到“四个加强”:

加强线索排查。加强网上线索搜集和大数据监控分析,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进行穿透式排查,推进“互联网+”与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深度融合,更快更多发现非法社会组织问题线索,完善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形成打击合力。

加强打击力度。对于排查发现的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综合运用取缔、劝戒、信用监管等手段进行打击处置,推进多部门联合惩治,强化对非法社会组织责任人的处罚措施,提高其违法成本,坚决防止打击之后“改头换面”又出现。

加强联合执法。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技术优势、系统优势,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重大问题会商研判,推动多部门联合执法,努力构建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合力和系统打击的格局。

加强源头治理。进一步推动贯彻落实民政部、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等22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切断非法社会组织“营养”来源,挤压非法社会组织生存空间。

对非法“站台”领导干部进行追责

据介绍,此次专项行动要求紧紧结合各相关部门管理职责,并参考以往专项行动和日常监管协作工作经验,形成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格局,确保打出声势、打出成效。

此次专项行动,建立了工作协调机制。专项行动期间,在部层面建立专项行动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民政部,统筹推进全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的开展,各地建立本地区专项行动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民政

厅(局),协调推进本地区专项行动。协调机制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重大事项、重要政策,督促落实各项部署要求,确保打击整治工作始终方向不偏移、力量不分散、动作不走样。

同时,明确了工作任务。制定了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确定了各部门职责任务。比如,民政部门负责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牵头工作,接收有关投诉举报,核查非法社会组织线索,依法严厉打击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公安、安全部门负责对非法社会组织涉嫌非法经营、诈骗甚至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被取缔后继续开展活动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网信、电信主管部门依法治理非法社会组织设立的违法网站和互联网应用程序,加强新媒体账号管理,切断非法社会组织网上活动渠道。

此外,还凝聚了工作合力。建立定期会商制度。专项行动期间,民政部作为协调机制牵头部门,定期召集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同志召开会议,通报情况,分析形势,调整优化相关措施;同时,根据工作需求和部门提议,随时开展专题会商,确保专项行动扎实推进。优化信息共享安排。11部门联合制定了专项行动信息通报共享工作办法,对管理数据信息对接共享、非法社会组织线索移交通报、非法社会组织信息穿透查询等工作作出制度安排,拓展信息共享的广度和深度,提高信息共享效能,加强重点个案执法联动。对于重大、疑难、复杂非法社会组织案件,各部门及时开展集中研判、摸清情况,判明性质,评估危害,预测趋势,统一部署,统一行动,确保案件办理实现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各地各部门将在深入研判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特点基础上,强化线索排查和网络舆情监测,依法开展打击取缔,严厉追究相关负责人法律责任,从严查处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追究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的领导干部责任,推进专项行动向纵深开展。

漫画/李晓军

中国残联作出部署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已于9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法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中国残联近日印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要将学习宣传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纳入各级残联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及培训的重要内容,作为残联系统“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和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重点工作,广泛开展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等活动,宣传无障碍环境理念,普及无障碍环境知识,传播无障碍环境文化,提升

全社会的无障碍环境意识。

《通知》强调,要积极配合地方人大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推动将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地方实施办法或制修订无障碍环境建设地方性法规纳入立法计划,推进在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或修改中衔接,细化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有关要求,积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快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规划、标准、规范性文件。

《通知》提出,要推动协助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监督检查,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对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顺利实施。

社保经办领域首部行政法规出台

提高社保经办管理精细化程度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近日发布,自12月1日起施行。《条例》作为社保经办领域首部行政法规,标志着社保经办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迈上新台阶,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条例》的颁布实施,有利于提高社保经办管理精细化程度和服务水平,有利于提升社会保障治理效能,更好地顺应人民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对于社保经办事业高质量发展将起到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

《条例》共7章63条,主要内容体现在“五个明确”:一是明确了适用范围,规定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适用本条例。二是明确了经办机构职责,规定社保经办机构

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登记和转移、信息记录和保管、待遇核定和发放等职责。三是明确了便民利民要求。要求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减少证明材料,缩短办理时限以及对特殊群体提供人性化、个性化服务等方式,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加高效便利的公共服务。四是明确了监督管理举措。要求社保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规范社会保险服务。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等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社会保险信用管理制度。要求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依法实施监督。五是明确了法律责任。对骗取社保基金支出、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保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等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家医保局优化“两定机构”管理服务

将继续扩大医保定点覆盖范围

本报讯 记者赵展熙 近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负责人隆学文表示,近日发布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进一步优化定点医药机构的管理和服务提出了新要求,下一步,医保部门将着力优化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两定机构”)的管理和服务。

《条例》规定,经办机构应当根据经办工作的需要,与符合条件的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方便群众享受医保服务。隆学文介绍,截至今年8月底,全国定点医药机构达1078万家,比去年增

加了10余万家,增长了13.4%。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继续扩大医保定点覆盖范围,将医保定点范围向基层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拓展,方便群众就近看病就医和购药。

《条例》规定,要加强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并从协议签订、履行、违约处理等全流程进行了进一步规范。隆学文表示,今年上半年,全国医保经办机构累计核查定点医药机构达46.23万家,共协议处理14.59万家,挽回医保基金损失51.38亿元。下一步,将进一步优化“两定机构”申请条件,健全定点医药机构准入、退出和绩效考核等机制,加强违约行为处理。

两部门联合开展线上专场活动

发挥社会组织吸纳就业积极作用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强化就业服务,畅通求职招聘渠道,促进人岗精准匹配,推动社会组织积极面向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提供就业岗位,民政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开展百日千万招聘社会组织线上专场活动进行部署。通知指出,百日千万招聘社会组织线上专场活动,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为社会组织开展的专场活动,会在其建设的全国性求职招聘服务平台“就业在线”上为社会组织开展发布岗位信

息功能,这有利于社会组织扩大影响力,实现与毕业生便捷高效对接,推动社会组织在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通知明确,参加范围为依法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各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要联合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高校、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等,通过发布通知、倡议书等方式,对活动进行广泛宣传 and 动员,引导广大社会组织及时参加专场招聘活动,发挥社会组织吸纳就业的积极作用。各全国性社会组织结合自身实际,积极面向高校毕业生开发就业岗位,及时参加百日千万招聘社会组织线上专场活动,为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出积极贡献。

“中华古籍资源库”上新

19个文种民族文字古籍亮相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中华古籍资源库”古籍数字资源暨“民族文字古籍特藏”专题库发布座谈会近日在国家图书馆召开。座谈会围绕古籍资源建设和合作服务机制、古籍数字化成果共享方式、古籍数字化标准规范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近年来,党和国家关于古籍的政策措施密集出台,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保护工作任务分工方案》,为在新起点上继续推动“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深入实施提供了依据。

古籍数字资源的在线发布与共建共享,使广大专业研究者与历史文化爱好者可以足不出户查阅古籍资源,解决古籍藏与用的矛盾,

促进学术繁荣发展,对坚守文化基因、坚定文化自信、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华古籍资源库”已实现免登录浏览,访问速度得到提升。

此次发布国家图书馆藏“民族文字古籍特藏”“各地民族文字古籍特藏”“珍秘天下”3个新建专题库,新增发布古籍资源1672部(件),不仅有明清版刻、稿抄本古籍,还有多达19个文种的民族文字古籍,为各领域专家学者和历史文化爱好者研究利用提供更加丰富的文献资料。截至目前,全国各古籍收藏单位、个人累计发布古籍及特藏文献影像资源达13余万部(件),其中国家图书馆建设的“中华古籍资源库”发布古籍影像资源超103万部(件)。

教育部启动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试点

推动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本报讯 记者赵展熙 近日,教育部印发《教育部关于开展国家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试点的通知》,部署在上海市、山东省、青海省、福建省厦门市、湖南省常德市、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市、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荔浦市、重庆市云阳县等省、市、县10个地区开展国家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试点。

教育部介绍,启动实施国家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试点,旨在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通知》“开展国家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试点”的相关

要求,鼓励支持地方探索深化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思路和新举措,推动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此次试点以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全链条协同创新为目标,以推进教师培养发展、师德师风、综合管理、待遇保障等综合改革为着力点,推动各地创新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系统推进教师队伍建设改革。

教育部将加强试点实施过程中的跟踪指导,推动试点地区做好组织实施,及时总结宣传推广试点经验和典型案例,推动改革试点取得实效。

搭建退休教师“老有所为”平台

完善服务保障助推银龄教师行动计划落地

□ 本报记者 赵展熙

强教必先强师,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支撑,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保障。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重大趋势,也是我国今后较长一个时期的基本国情。“十四五”期间,我国老年人口将突破3亿,教育领域也将迎来教师的退休高峰。

为挖潜退休教师资源优势,近日,教育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为退休教师搭建国家层面“老有所为”平台,全方位推动优秀退休教师参与各级各类教育工作,发挥有益补充、示范引领作用,助力教育强国建设。

“实施银龄教师行动计划是多赢之举。”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不少退休教师拥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让这些有经验有能力的优秀退休教师到有需求的地方教学,不仅能够为他们提供发挥余热平台,更有助于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促进国家教育整体均衡发展,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行动计划覆盖五大教育领域

记者注意到,早在此次《计划》出台前,相关部门已经对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进行了前期试点探索,并取得不错成效。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介绍,2018年教育部启动实施中小学银龄讲学计划,2020年启动实施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至今已累计招募两万余名中小学退休教师,近千名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等“双一流”建设高校退休教师开展支教支研,既发挥了退休教师余热,又提升了受援校、受援地教育发展水平,形成了多赢的良好局面。

此次《计划》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覆盖范围广,涵盖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终身教育和民办教育五大领域,并将各级各类学校及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开放教育机构纳入实施范围。

“按照基础教育适度扩大,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做大做强,终身教育、民办教育灵活实施的基本思路,五大领域各有侧重。”上述相关负责人介绍,普通高等教育领域聚焦服务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有发展潜力、有优势特色学科的普通高等学校和民族地区新建或急需提升发展水平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教育领域聚焦深化产教融合,重点支持具有地方产业重大需求,需进一步提升办学条

件的职业院校;基础教育领域聚焦基础教育提质扩优,在现有中小学银龄讲学计划基础上进行优化升级;终身教育领域聚焦建强师资队伍,支持各级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开放教育机构提升发展水平;民办教育领域聚焦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发展,重点支持急需高素质教师的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

“覆盖多个教育阶段具有重要意义。”储朝晖指出,教育资源欠发达地区,不论基础教育还是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领域,都存在短板,由国家搭建平台,推行银龄教师行动计划,保证了制度实施,将优秀教师输送到急需教育资源补充的岗位上工作,能够缓解当地师资不均衡等问题,也能借由这些优秀退休教师的教学经验带动当地教育和管理水平整体发展。

加强经费投入强化服务保障

《计划》提出经过三年左右时间,全国银龄教师队伍总量达12万人左右的目标。同时对银龄教师的申请设定了门槛,要求申请参与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民办教育领域的线下银龄教师年龄一般在70(含)岁以下,参与基础教育领域的线下银龄教师年龄一般在65(含)岁以下,银龄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基础教育领域银龄教师可适当放宽至中级职称。

在储朝晖看来,对银龄教师设定准入门槛是必要的,因为这些教师不仅需要授课,同样肩负着指导青年教师发展并带动提升受援学校教育水平发展等重任,需要自身素质过硬。

考虑到退休教师的身体状况和精力等客观情况,储朝晖认为,在推行银龄计划中,应注重完善教师服务保障工作,特别是医疗保障方面的保障,这既是对退休教师生命健康负责,完备的保障制度也有助于充分调动教师们的工作积极性。

《计划》在经费保障和关爱表彰方面作了具体要求,明确提出要加强经费保障,坚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充分调动地方、学校、社会力量投入积极性。健全服务保障方面,要求受援省份要为银龄教师提供必要的商业保险,落实异地就医结算,保障周转宿舍,受援学校应合理保障银龄教师福利待遇,按有关规定为银龄教师提供每学年一次的往返交通费,良好的住宿和通勤条件。有条件的省份、学校可为银龄教师家属、子女探望提供便利,支援学校等派出单位应关心关爱银龄教师及其家属,协助受援学校做好后勤保障等工作。

多措并举推动乡村教育发展

一直以来,城乡教育资源分配不均衡,农村基层教育发展不充分等问题都是群众关注的焦点,多位受访专家表示,推行银龄教师行动计划,是补齐农村基层教育短板,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

今年8月,教育部、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做好2023年银龄讲学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计划招募6000名符合条件的银龄教师,前往脱贫地区、欠发达的民族县、革命老区县、边境县等地区,为义务教育阶段的师生讲学,该项计划将重点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原“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奇认为,经验丰富的优秀退休教师到乡村学校讲学,能够满足乡村学校对优秀教师的需求,助力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现提升。从长远来看,对于进一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也具有重要意义。

但熊奇奇同时关注到一组数据,据《中国农村教育发展报告2020—2022》显示,乡村教师老龄化问题凸显,55岁以上教师占比为88%,比城区高出55个百分点。此外,在实施乡村特岗教师计划的地区,乡村学校29岁以下年轻教师占整个教师队伍的比例相对较高,但教师年龄结构呈“U”形特征,即年轻教师多、中老年教师多,青壮年教师少。

“在持续推进银龄教师计划的同时,还应在加强乡村教育投入、改善乡村教师的工作环境,提高乡村教师的待遇等方面进一步发力,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吸引,吸引更多优秀的青壮年教师选择乡村学校,扎根乡村教育,打造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熊奇奇指出,这样才能进一步缩小教育城乡差距、地区差距,让农村教育充满生机与活力。

储朝晖也持类似观点。在他看来,银龄教师计划选择的都是优秀教师,但不同时期、不同地方的教学方法和学情等方面存在很大变化,因此教师除了要满足诸多硬性指标外,也应针对乡村教育或准备投身教育领域及地区等有充分的了解和准备。

“银龄教师计划可以作为缩小城乡教育资源差距的一项举措,但提高教育资源薄弱地区教育水平不能仅依靠这一项措施。”储朝晖认为,各地还应通过加大教育投入,不断提升校舍质量等硬件建设,同时要制定更为科学完善的教师待遇、晋升等政策,在制度保障和银龄教师的带动下,逐渐发展一批年轻的、专业水平过硬的、稳定的青壮年教师队伍,从根源上提高乡村教育发展质量。